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决定书

宁关认〔2026〕40号

企业名称：南京包搭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MAC0UM774E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缴纳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、物品等值价款，并且超过一万元的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82号）第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，我关决定将你单位认定为失信企业。

你单位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